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小組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召集人)

邱玉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秘書)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劉丹女士

伍永強先生

黃炳明先生

蘇永佳先生

黎明有先生

陳婉芳女士

馮嘉慧女士

馮國昌先生

袁仕俊先生

黃瑩女士

黃梓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西貢)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吳仕福先生及簡兆祺分別因身體不適及另有會議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成員提出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在沒有修訂建議的情況下，召集人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WWG)文件第 08/15 號)

4. 黃梓豪先生報告由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的工程項目最新進度，報告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的改善工程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展開，顧問公司會將工程時間表交予相關部門及成員參閱；
- 顧問公司就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的復修工程與水務署商討。

5. 成員表示，工程項目「SK-DMW070」因為鹹水管爆裂而需要進行復修工程，顧問公司可否於五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內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6. 黃瑩女士回應，工程地點的鹹水管屬於水務署，鹹水管爆裂並非承辦商的責任，而且承辦商就復修工程的報價較為昂貴，因此正尋求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進行部份復修工程。另外，她表示已與工程項目「SK-DMW016A」的維修部門商討於工程地點加設擋水板的事宜，工程預計於兩個月後進行。

7. 成員查詢，可否於雨季前完成加設擋水板的工程。

8. 黃梓豪先生補充，承辦商已為工程訂購物料，預計可於雨季前完成加設擋水板的工程。

9. 成員指出，委員會暫緩了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行人路上蓋或蔭棚」，顧問公司過往就該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發現加設有蓋設施可能影響樹根，然而有很多市民往來該處，相關方面可否考慮於樹木之間加設避雨設施惠及市民。

10. 秘書回應，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曾討論工程項目「SK-DMW044A」，工程組提出在文曲里樹木之間興建四組避雨蔭棚，有關方案亦已列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的附件內。民政事務處已就替代方案進行諮詢，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如工作小組同意以替代方案代替原有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計劃，工程組會繼續替代方案的研究及設計工作。

11. 成員希望盡早落實有關的替代方案，並請工程組提供圖則以供成員參閱。

12. 黃炳明先生報告，由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負責的工程項目已詳列於地區小型工

程進度報告內，其中工程項目「SK-DMW197 將軍澳翠嶺路維景灣畔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完工，工程開支為 13 萬 8 千元。工程項目「SK-DMW238 西貢龍尾龍尾路魚眼鏡安裝工程」亦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工，工程開支為 2 萬 8 千元。此外，他向成員報告以下兩項正進行可行性研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如下：

- 由於工程項目「SK-DMW187 井欄樹村近鄉公所通往清水灣道之村口及由村口往舊龍騰小學一帶建無障礙通道」的工程範圍涉及註冊斜坡，經詳細研究後，發覺建造一條合乎標準的無障礙通道並不可行。故此，工程部和工程建議議人商討後擬對原建議提出修訂，將略為修窄原有的梯級闊度以騰出空間建造一條約 800 毫米的斜道，以方便居民用手拉車運送日常物資。由於修訂和原建議有較大差別，故需向委員會提出及得到委員會確認此項工程修訂。工程組及秘書處會繼續跟進諮詢工作；
- 部門仍未能獲得土地持有人簽署就工程項目「SK-DMW191 躉場路加設接駁渠道及行人道工程」的有效業主不反對書。故此向委員會提出及希望各委員同意將此項工程於“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中刪除。

13. 副召集人表示，由於工程項目「SK-DMW187」的地點設有中華電力的「火牛房」，所以未能騰出足夠空間興建一條合乎標準的無障礙通道。他理解工程組需按技術所限完成項目，不要勉強建造一條只有約 800 毫米的斜道。

14. 成員表示，就項目「SK-DMW191」由於數年前工程擬議地點因大雨積水而難於步行，該處居民已自資修補行人設施。居民當然希望保留有關設施，所以不會簽署有效業主不反對書，因此同意刪除工程項目「SK-DMW191」。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同意修定「SK-DMW187」的工作內容及刪除「SK-DMW191」項目。

16. 秘書報告其他三項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行人路上蓋或蔭棚」，委員會曾考慮於文曲里設置四組蔭棚，作為行人路上蓋的替代方案，並於 2015 年 1 月的會議上同意就替代方案進行諮詢，諮詢工作經已完成，其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設置蔭棚的初步計劃可參閱附件，請工作小組考慮是否以設置蔭棚的方案代替原計劃的行人路上蓋，以便民政處繼續跟進；
- 工程項目「SK-DMW235 景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工作小組曾於上次會議討論是項工程的諮詢結果。另一方面，根據巴士公司向巴士路線發展工作小組的報告，運輸署已批准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對面的巴士站興建上蓋，巴士公司將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工作小組可考慮是否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 工程項目「SK-DMW258 在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門口巴士站附近)避雨亭下加設活動座椅」，民政處已完成該項目的諮詢工作，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其中有持份者提出應減低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及乘客的影響，請工作小組備悉諮詢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

17. 召集人認為有關方面於文曲里揀選設置四組蔭棚的位置，是加置避雨設施的適當地點，長者可以於蔭棚歇息。

18. 黎明有先生回應，工程組建議該四組蔭棚選用鷹棚式設計，並於蔭棚設置石凳。如果小組通過推展工程項目「SK-DMW044A」的替代方案，部門需要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

19. 成員指出文曲里路段佔地廣闊，希望工程組帶領成員到文曲里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加設避雨蔭棚的地點。另外，成員表示，部份避雨蔭棚設計有專利權，故此政府部門不能隨意使用，部門需在採購設施時注意專利權的問題。

20.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召集人表示通過工程項目「SK-DMW044A」的替代方案及工程項目「SK-DMW258」，並請秘書處安排到文曲里進行實地視察。就項目「SK-DMW235」，召集人建議待巴士公司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對面的巴士站興建上蓋後，再探討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21. 召集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工程項目「SK-DMW242 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

22. 馮嘉慧女士按投影片介紹工程項目「SK-DMW242」的最新進度及詳細設計。如果得到工作小組同意項目的細節，項目預算於 2015 年 5 月施工，並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

23. 成員因應部門的介紹提出以下意見：

- 早前區議會大會通過了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第 77 區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並優化出入口通道、閘門及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承諾會轉介該動議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跟進，工程項目「SK-DMW242」並沒有優化寵物公園閘門的建議，現時閘門設計影響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 過往成員曾建議署方於公園加設狗隻遊樂設施及太陽傘，文件內仍未有羅列有關事項；
- 很多駕駛人士並沒有將車輛停泊於寵物公園停車場，康文署需正視有關問題，否則浪費了於停車場加設的照明系統；
- 寵物公園內用於分隔大狗區及小狗區的閘門日久失修，請康文署盡快進行維修。

24.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果寵物公園的小閘門出現損耗，署方會使用恆常撥款維修，不需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近單車徑的閘門屬於其他部門管轄範圍，因此康文署需要聯絡相關部門才能落實有關閘門的設置安排。早前署方向委員會報告題述工程項目報價時，已在申請撥款時向委員會提交狗隻遊樂設施的樣式予以參閱。康文署會通知停車場管理公司留意寵物公園內違泊車輛的問題，勸籲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寵物公園的停車場內，但若車輛停泊於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內，署方則不能執法。

[會後註：有關狗隻遊樂設施的樣式，可參閱 SKDC(DWWG)文件第 8/14 號。]

25. 成員對康文署沒有跟進上述動議感到遺憾。環保署曾書面回覆公園閘門範圍屬於康文署，而康文署則表示該範圍屬於環保署。不論該範圍屬於哪個部門，

部門應該協調優化寵物公園的閘門，不要浪費會議時間。

26. 召集人請康文署轉達成員意見予環保署，要求對方改善寵物公園閘門設施，並通知管理公司呼籲駕駛人士使用寵物公園的停車場。

27. 成員就工程項目「SK-DMW242」續提出以下意見：

- 部份寵物公園使用者認為公園範圍稍為狹小，成員詢問康文署可否開放近公園觀景臺的位置予狗隻使用；
- 查詢康文署計劃於寵物公園加設照明系統的數目，讓成員將有關資料告知公眾；
- 加設照明系統可以配合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署方可否加快工程項目的進度；
- 寵物公園的環保磚有積水問題，康文署可以利用是次工程處理有關問題；
- 如果不需等待加設照明系統，建議署方盡早於寵物公園加設狗隻遊樂設施。

28. 馮嘉慧女士回應，是次工程計劃於寵物公園加設 120 盞短柱燈及 20 至 30 盞筒燈。現時公園觀景臺後適宜狗隻使用的空地兩旁已加設圍欄，而觀景臺兩邊亦設有閘門，方便狗隻使用有關的空地。如果情況許可，署方會研究開放公園更多空間供狗隻活動。署方已進行訂購狗隻遊樂設施的程序，當設施送達後，部門會盡快在公園安裝有關設施。

29. 成員因應於部門的回應續提出以下意見：

- 認為筒燈照射範圍較為狹窄，建議改用防水光管；
- 環保磚本應可以防水，現在場地有積水情況，即環保磚物料可能出現問題，建議部門加設去水設施；
- 部門計劃於寵物公園加設二百多支燈柱，狗隻可能會在燈柱便溺，屆時康文署便需加派人手進行清潔工作，署方可考慮於欄杆設置光管代替加設低燈；
- 是否需要擴大寵物公園活動空間，可以再作檢討，不要因而拖慢是項工程的進度。

30. 馮嘉慧女士回應，就場地的積水問題，康文署會聯絡建築署跟進有關的保養工作。另外，由於光管較容易破爛，故不宜安裝於使用者能觸及的地方，以避免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有關於座位區上方設置光管的建議，由於所需的改動較少，部門可研究建議的可行性。至於把沿路的短柱燈全部更換為光管，除需要考慮其安全性外，有關的改動亦較大，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故不建議推行。

31. 召集人表示，若採用另一個方案，則會影響工程進度。康文署已提供設施資料，建議早日落實及展開工程。

32. 成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顯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將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成員請顧問公司在將來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會議上，呈交是項工程項目的進度或設計給成員參閱。

33. 秘書回應，定期工程顧問已開始為工程項目「SK-DMW255」進行可行性研

究，當顧問完成有關工序後，秘書處便會邀請顧問公司列席會議向成員介紹項目的進度。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WWG)文件第 09/15 號)

34. 秘書報告，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627 萬元。

(四)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15 坑口井欄樹巴士站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SKDC(DWWG)文件第 10/15 號)

35.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就工程建議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張貼告示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此工程建議應該可行。工程內容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建造鐵製避雨亭一座連坐椅及混凝土擋土牆。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40 萬元，若撥款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推薦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可於 2015 年 8 月下旬施工。

36.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建議通過該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

(五)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17 坑口東龍洲南堂供水系改善工程」(SKDC(DWWG)文件第 11/15 號)

3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完成是項工程項目諮詢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的工作，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此工程建議應該可行，撥地申請亦獲得批准，工程內容包括合約預備工程、更換一條約 465 米長的水管及為現有儲水池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35 萬元，若撥款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推薦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可於 2015 年 8 月下旬施工。

38. 有成員詢問於東龍洲居民的情況。成員回覆指東龍洲南北兩面也有居民及養魚戶居住。

39.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建議通過該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

(六)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28 坑口將軍澳康盛花園附近的健身設施設置」(SKDC(DWWG)文件第 12/15 號)

40.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完成是項工程項目諮詢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的工作，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此工程建議應該可行，撥地申請亦獲得批准，工程內容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建造三套長者健身設施連安全地墊、建造混泥土地台及搬遷現有石凳。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20 萬元，若撥款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推薦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可於 2015 年 6 月下旬施工。

41.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建議通過該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

(七)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40 西貢甲邊朗燈柱 VA3607 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SKDC(DWWG)文件第 13/15 號)

42.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完成是項工程項目諮詢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的工作，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此工程建議應該可行，撥地申請亦獲得批准，工程內容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建造一座蔭棚連座椅、建造石屎地台及加設欄河。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20 萬元，若撥款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推薦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可於 2015 年 7 月下旬施工。

4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建議通過該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

44. 黎明有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表示，是項工程項目建造的鷹棚式蔭棚設計並沒有專利權。

(八)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46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的行山徑改善工程」(SKDC(DWWG)文件第 14/15 號)

45.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完成是項工程項目諮詢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的工作，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故此工程建議應該可行，撥地申請亦獲得批准，工程內容包括合約預備工程、修飾約 150 米混凝土行人徑及梯級、鋪設文化石、設置仿木欄杆。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80 萬元，若撥款申請獲得工作小組推薦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可於 2015 年 7 月下旬施工。

46. 成員歡迎工程組主動建議於鴨仔山進行改善工程。文件附件內顯示工程擬議地點的梯級已日久失修，部份更呈龜裂，設施對行山人士安全尤其重要，梯級需用防跌物料，工程組應盡早落實工程。成員請工程組在鋪設文化石時，需要配合工程位置週邊環境，並詢問工程組可否在進行鋪設工序前，將文化石樣式交予成員參閱。另有成員查詢欄杆使用的物料。

47. 黎明有先生回應，是項工程的混凝土及文化石會沿用過往於鴨仔山曾使用過的物料，工程組計劃在部份路段加設玻璃纖維仿木欄杆。

48. 成員就工程項目提出以下意見：

- 附件顯示的梯級排列分佈不均，工程組會否利用是次工程重新將梯級排列成每級 7 寸的梯級，讓行山人士更容易落山；
- 查詢是項工程是否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項目；
- 建議工程組將玻璃纖維仿木的欄杆樣式交予成員參閱。

49. 另有成員認為，這條行人徑始終是依山而建，若要求每個梯級均是同樣距離或高度，則會存在一定的施工難度。但若梯級的高度過於徒斜，則需要加以修葺。工程最重要目的是改善山徑凹凸不平的情況，令使用者能易於通過。

50. 黎明有先生回應，當工程展開時，會盡量將梯級高度排列得較為平均。另外，是項工程項目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無關。

51. 召集人表示，是次工程並非已撥款三百多萬元進行的「SK-DMW246 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項目。本工程項目是因為有長者及居民提議改善行山徑而進行，而區議會亦曾實地視察，覺得有需要才實施改善工程。因此，基於大家沒有反

對，建議通過撥款進行工程。至於路面、梯級及剛才提及的磚的樣式圖片，則希望可以提供予各成員參閱。

52. 成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不過，據一些行山人士表示，民政處正於鴨仔山上進行工程，並豎立附有聯絡電話的告示牌。惟居民未能透過該電話聯絡承辦商，故此希望民政處職員了解箇中原因。

53.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上述問題。

[會後註：承辦商已更正告示牌上的聯絡電話。]

(九) 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SK-DMW248 將軍澳東面水道附近合適位置加設電箱」及「SK-DMW259 建議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公園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電箱、座椅及飲水機」(SKDC(DWWG)文件第 15/15 號)

54. 馮嘉慧女士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已一併向建築署作出諮詢，並就工程的可行性作出研究而得出是次的報價。「SK-DMW259」項目原來建議加設座椅，由於加建設施會縮窄其他人士舉行大型活動的空間，與工程建議人商討後建議刪除加設座椅的計劃。另外，計劃加設飲水機一事，由於約 50 米以外的地方已設置相同設施，而且現有設施亦足夠應付使用者的需求；加上增設飲水機需額外接駁食水喉管，工程規模較大，故建議亦暫時擱置該部份工程。因此，是次只跟進設置電箱的工程，而估計有關造價為 60 萬，若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則會展開工程。工程的詳情包括需鋪設大約 1000 米的地下電纜及裝置 6 個 13Amp 的電制，文件中的附圖亦說明加設的位置。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是項工程。

55. 成員就工程項目提出以下意見：

- 電箱設置的地點分佈不均，可能引致部分地點不足以應付大型活動的電力需求，如龍舟活動；
- 預計完工日期未能趕及本年舉行龍舟活動；
- 查詢地下電纜的源頭。

56. 召集人表示，沿東面水道的位置一及二共三個電源插頭，已足夠應付一般的電力需求，例如舉行龍舟活動。至於時間方面，若開展工程為 8 月，則估計最快完工時間為 12 月，亦趕不及舉行一些水上活動，故此希望署方能實行一些臨時安排，主要針對電源供應，以配合龍舟活動的舉行。

57. 馮嘉慧女士表示安排臨時電源供應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該處的確沒有其他電源，而所有臨時電源需由將軍澳海濱公園位於寵物公園附近的總電箱拖出電線。康文署需與工程部進一步研究提供臨時電源的可行性。

58. 成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 龍舟活動為本區一大活動盛事，希望在各部門的協調下，能實行臨時電源的安排以順利舉行活動；
- 建議利用北橋升降機的電源，以縮短鋪設電纜的長度。

59. 召集人表示，上述意見或適合用於臨時安排。不過長遠而言，則有獨立的電源安排會更佳。

60. 成員就臨時電力安排，提出以下的意見：

- 團體往年亦會與中華電力安排臨時電源，在設置電箱前團體可沿用往年安排；
- 團體可租用臨時發電機，節省部門資源作臨時安排。

61.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建議通過工程設計及撥款建議。

(十) 其他事項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63.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2015 年 6 月 9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小組
2015 年 4 月